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志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5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參仟零玖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「億徠彩卷行」更正為「億徠富彩券行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。並考量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未婚，育有2個小孩，其中1個未成年，職業為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，以資警惕。
02 三、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8萬3,09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4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冠盈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4357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
30 000巷00弄00號4樓之9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21日2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甲○○所經營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億徠彩卷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搬開鐵門後進入上址，取走收銀台內之現金及桌面零錢盒之零錢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8萬3,090元，得手後離去現場，案經甲○○發覺錢財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7張、車牌辨識系統截圖畫面1張、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資料2份附卷可稽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8萬3,090元，均已花用完畢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應認屬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